

中关村“1+4”政策体系梳理及重点项目解读

主办单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

赵煜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特聘专家
北京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天使投资人
北京市科技政策宣讲团专家组成员



01

2019年中关村政策重点方向及特点概述

02

“1+4” 政策体系梳理

03

重点项目解读

04

总结

—

2019年中关村政策重点方向及特点概述

一、中关村管委会基本情况概述

定位：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模式、新政策试点）

时间：1988年5月正式成立，中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面积：中关村示范区空间规模由最初的100平方千米扩展为488平方千米，由“一区三园”发展到“一区十六园”

级别：属于北京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局（厅）级单位

工作方向：

- 1、注重创新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
- 2、强化全球高端创新资源配置中心、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科技创业首选地、新经济**引领地**、制度创新**示范地**、创新思想文化**发源地**的战略功能定位。
- 3、深化全面创新改革、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着力加强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着力深化开放合作创新。

4、构建跨层级跨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在更大范围内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资金链和园区链深度融合，打造中关村升级版。

5、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潮流，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和建成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力支撑，为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更好示范引领作用。

机构设置：

管委会内设：办公室、产业发展促进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处、规划建设协调处、科技金融处、人才资源处、创业服务处、军民融合创新工作处、经济分析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室（法制处）、宣传处、资产监管和审计处、财务处、人事处**15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直属3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

二、政策扶持方向

- 1、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 2、聚集国际一流的高端人才和团队（体制、奖励、制度建设）。
- 3、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机构设置、新商业模式示范）。
- 4、创业创新环境建设与完善。
- 5、知识产权、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
- 6、优化六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空间布局。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重点的**前沿信息产业**

精准医学、智慧医疗为重点的**生物健康产业**

智能机器人、石墨烯等纳米材料为重点的**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环境保护、能源互联网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与新能源产业**

智能汽车、轨道交通为重点的**现代交通产业**

科技服务业、互联网+为重点的**新兴服务业**

三、中关村项目特点

1、聚焦高精尖产业、创新创业环境提升两个大方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等）。

2、支持的领域、行业清晰（《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的指导意见》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2016-2020年）》）。

附：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科技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

3、研发能力强、创新能力突出、投资大、成果转化能力强的企业是扶持的重点。针对小微创业期的政策较少，更多的从培育的角度给予扶持（《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贴》、《金种子》、《雏鹰人才》）。

4、2017、2018、2019年项目资金预算快速增加。

5、市级层面项目体系最为完善的窗口。

6、新模式、示范、引领是中关村项目的特点和核心（人才引进、国家交流、上市并购、军民融合等）。

二

“1+4” 政策体系梳理

一 “1+4”的概念及构成

“1” ——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4”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二、发布及申报时间

4月17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于3月份进行首发。

中关村管委会计划**分三批**开展新版“1+4”政策支持项目申报，其中第一批项目已于**4月18日**（星期四）正式开始申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的支持项目已于2月27日开始申报，3月8日截止申报）。

三、政策形成背景

2014-2017年北京市开始研究制定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并与2017年10月正式发布；（“1+10”、“1+N”等）

作为北京市的科技创新源头及新政策的示范区，2017年，为提高示范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中关村管委会发布了“1+4”政策。

2018年底，中关村管委会对“1+4”政策进行了集中修订，形成了政策支持点凝练、政策支持项准确突出、政策统筹融合加强的政策体系。

四、重点支持方向——10大支持方面

- 1、重大项目支持、创业孵化培育、人才聚集培养、金融科技发展、金融支撑体系、科技信贷创新、创新环境营造、新兴产业发展、国际交流合作、一区多园协同；
- 2、**48**个资金支持方向，从48个资金支持方向来看，支持企业的有**28**个、支持人才的有**3**个、支持

科技服务机构的有**13个**、支持园区载体运营机构的有**4个**。

3、**81个**资金支持内容，如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发展支持、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投资建设高品质生态型、智慧型园区等；

4、有4大支持对象，分别是**企业、人才、科技服务机构、园区载体运营机构**；

五、政策亮点

1、更加**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修订后的资金支持办法围绕中关村示范区成果转化、产业化等核心任务，发挥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更加聚焦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硬科技项目在京发展，增加了机构在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尤其是硬科技孵化方面软硬件投入的政策支持点，调整了机构孵化高成长企业的政策支持角度，重点鼓励机构引导高成长企业到中关村各分园落地。

2、更加**聚焦全生命周期服务**。修订后的支持资金办法涵盖了从企业创业孵化到创新能力提升，从双创人才培养到国际交流合作，从科技金融支持到双创生态营造，从一区多园协同到新兴产业培育等创新创业的各个要素，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

3、更加**聚焦重点环节精准支持**。修订后的支持资金办法加大了对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支持建设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开展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引导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重点金融机构落地中关村；加强分园统筹发展，明确分园产业定位，注重培育分园高精尖产业，引导分园向高端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4、更加**聚焦申报简便易行**。修订后的支持资金办法删除了原有的不同政策点之间存在的**交叉重复**的内容，整合了各类平台，相对统一了支持的内容、条件和比例，支持对象的描述更加统一和准确，申报流程更加简便、规范和透明，有利于创新创业主体更好了解政策、申报政策、用好政策。

六、参考数据

中关村：2018年支出预算14.32亿元比2017年12.87亿元增加1.46亿元，增长12.12%，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225494.768713万元，**比2018年143234.931972万元增加82259.836741万元，增长57.43%；**

七、中关村项目明细

(一)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1、《中关村生态智慧园区建设项目》
- 2、《中关村园区新建产业载体和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
- 3、《中关村特色园区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4、《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区建设专项》
- 5、《中关村人才租赁住房房源筹集专项》

(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1、《中关村专利支持资金》
- 2、《中关村商标支持资金》
- 3、《中关村标准制定资金》
- 4、《中关村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 5、《中关村前沿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6、《中关村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项目》



- 7、《中关村首台（套）、首购产品保险补贴》
- 8、《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科技研发费用补贴》
- 9、《中关村开放实验室》
- 10、《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
- 11、《社会组织工作项目支持资金》
- 12、《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项目》
- 1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保费补贴》

（三）、《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1、《引导优质毕业企业落地发展支持资金》
- 2、《创业服务机构专业孵化能力升级支持资金》
- 3、《中关村创新创业活动支持资金》
- 4、《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外人才创业园支持资金》
- 5、《中关村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建设支持资金》



6、《中关村雏鹰人才》

（四）《〈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 1、《中关村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
- 2、《中关村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3、《中关村示范区硬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
- 4、《中关村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示范应用项目》
- 5、《中关村重点金融机构集聚发展项目》
- 6、《中关村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项目》
- 7、《中关村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集聚项目》
- 8、《中关村重点特色园区集聚创新资源项目》

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1、《中关村金融科技支持资金》



- 2、《中关村机构风险补贴支持资金》
- 3、《融资租赁支持资金》
- 4、《商票贴息支持资金》
- 5、《债券贴息支持资金》
- 6、《担保贷款贴息》
- 7、《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并购贷款贴息》
- 8、《在中关村各分园建设创投项目集聚区，构建特色生态系统，引导投资机构推动其投资的境外、京外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来京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专项资金》
- 9、《入驻创投项目集聚区支持资金》
- 10、《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风险补贴》
- 11、《并购支持资金》
- 12、《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资金》
- 13、《挂牌支持资金》
- 14、《改制支持资金》



-
- 15、《天使投资风险补贴支持资金》
 - 16、《集聚区机构入驻房租补贴》



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9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16）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资助额度	申报方式	申报条件	备注
1	《中关村专利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1)	中关村管委会	1、支持企业创制发明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每件3000元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3万元 2、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服务 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服务并进入国家阶段（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3000元，每件发明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6个国家或地区。服务机构出资或以“服务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服务并进入国家阶段（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且出资额或入股服务费占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40%，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5000元，每件发明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6个国家或地区。服务机构采取上述两种方式为企业服务，不予重复支持。每年每家服务机构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线上	1、企业，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 申请发明专利支持资金的企业，应为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请发明专利时，应为除高校、科研院所外排名为第一且总排名不超过第三的申请人。 申请国际商标支持资金的企业，应为商标第一申请人。 2、本章所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为在北京市注册，所服务企业应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条件。服务机构年度应为不少于5家企业提供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服务，且服务企业的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数量总和不少于5件。	支持事项发生时间：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	《中关村商标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2)	中关村管委会	对企业上年度通过马德里途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新注册的国际商标，每件给予不超过5000元资金支持。每年每家企业国际注册商标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线上	申请国际商标支持资金的企业，应为商标第一申请人。	支持事项发生时间：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3、《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3)	中关村管委会	创业处	<p>创业服务机构专业孵化能力升级按照创业服务机构配备专业设备和设施(服务机构自建、购置、租赁、改造升级专业软件和聘用专业人员)等实际投入不超过30%的比例,每家创业服务机构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300万元。</p>	4月份	2019年4月18日-5月17日	线上+线下	<p>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和市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机构。</p> <p>1、在孵企业产业定位应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p> <p>2、创业服务机构应配备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小批量试制、检验检测等专业设备和设施;</p> <p>3、创业服务机构运营团队应配备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的技术专业人员(指技术经理人、高技能工程师、曾担任企业技术高管的人员或曾是科技创业者等专职工作人员)。</p>	<p>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申请书;</p> <p>3、机构配备专业设备和设施费用材料复印件;</p> <p>4、机构聘用专业人员的合同及社保材料。</p>	<p>1、创业服务机构专业孵化能力升级类别</p> <p>2、支持事项发生时间: 2018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p> <p>3、申报主体应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p>
			<p>引导优质毕业企业落地发展对于引导优质毕业企业(含京外或海外)在中关村非首都功能核心区分园落地的服务机构,按照落地企业上一年度综合经济贡献总额的10%给予创业服务机构支持,每家创业服务机构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200万元。</p>	4月份	2019年4月18日-5月17日	线上+线下	<p>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和市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机构。</p> <p>支持条件:</p> <p>1、创业服务机构建立毕业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引导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优质毕业企业(含京外或海外)在中关村非首都功能核心区分园落地。</p> <p>2、优质毕业企业(含京外或海外)产业定位应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上一年度在京综合经济贡献(含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和代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100万元以上,且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p> <p>1) 经国家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p> <p>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p> <p>3) 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p>	<p>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申请书;</p> <p>3、落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完税证明及代缴个税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引导优质毕业企业落地发展 类别</p> <p>2、支持事项发生时间: 2018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p> <p>3、申报主体应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p>



<p>创新创业活动根据活动组织机构在场地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等方面实际投入的30%，每家创业服务机构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100万元。</p>	4月份	2019年4月18日-5月17日	线上+线下	<p>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及展览等活动的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支持条件：</p> <p>(一) 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举办，事前报中关村管委会备案，活动为非营利性。</p> <p>(二) 活动规模。活动现场参与人员达到500人次以上，100家以上创业项目或企业参加活动。科技军民融合类活动，军方、军工企业人员不少于参与人员总数的20%。</p> <p>(三) 嘉宾情况。邀请嘉宾不少于10人，主要包括：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企业家、投资机构合伙人、专家学者等。科技军民融合类活动，军方、军工企业嘉宾不少于2人。</p> <p>(四) 活动影响力。在中关村示范区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2家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及其网络版登载，10家以上门户网站报道及其公众号转载。</p> <p>(五) 国际化程度。对于全球性的活动，在不少于3个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设立分会场，境外创业项目、企业或机构参加活动数量不少于50家。</p>	<p>(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申报书；</p> <p>(三) 场地租赁、场地搭建、设备租赁等费用材料复印件；</p> <p>(四) 活动方案、议程及活动报告、活动报名表、国外团队报名表、参赛或参展企业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创新创业活动2、支持事项发生时间：2018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3、申报主体应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资助额度	申报方式	申报条件	备注
4	《中关村雏鹰人才企业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4)	中关村管 委会	中关村雏鹰人才 (U30雏鹰人才企业) 按照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最高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线上+线下	1.自企业注册之日起一直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或第一大股东,下同),且在企业注册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0周岁(含),外籍人才年龄不超过35周岁(含)。 2.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初次注册企业(之前未担任其他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的法人),且企业成立时间为1年以上3年以内。 3.产业领域应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 4.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和研发经费支出(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5.除符合以上条件之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3) 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有与企业核心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1、中关村雏鹰人才(U30雏鹰人才企业) 2、支持事件发生时间: 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中关村雏鹰人才 (获得投资类雏鹰人才企业) 按照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最高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线上+线下	1.自企业注册之日起一直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或第一大股东,下同),且在企业注册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含)。 2.符合上述U30雏鹰人才企业第2至5项条件。 3.获得投资机构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所有投资机构占企业股份总比例不高于30%。	1、中关村雏鹰人才(获得投资类雏鹰人才企业) 2、支持事件发生时间: 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5	<p>《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5)</p>	中关村管委会	<p>(一) 申请新注册企业补助的, 根据新注册海外归国人才企业每家5万元、新注册外籍人才企业每家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家海创园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100万元</p> <p>(二) 申请专项服务补助的, 根据每个专项服务实际资金投入的50%, 且不超过20万元的额度, 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家海创园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100万元</p> <p>(三) 每家海创园每年度获得的支持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50万元。</p>	线上+线下	<p>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简称海创园)。</p> <p>支持条件:</p> <p>对海创园在吸引新注册企业和专项服务方面给予补助。</p> <p>(一) 申请新注册企业补助的, 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注册企业为海外归国人才企业或外籍人才企业; 2.新注册企业为当年度成立的科技型企业; 3.海外归国人才或外籍人才须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或第一大股东); 4.海外归国人才或外籍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p>海外归国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才: 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等权威机构认定的留学人才; 在海外国际知名企业或中国知名企业海外机构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各类人才; 长期侨居海外的华侨人才; 其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海外归国人才。</p> <p>(二) 申请专项服务补助的, 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园区发展方向, 开展人才代办服务、调查研究、海内外政策宣讲、对接考察国际知名企业及服务机构、投融资服务、人才培养交流等专项服务; 2.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劳务、材料印刷、差旅补贴、场地租赁、培训宣传等方面; 3.每个专项服务覆盖的各级各类人才企业不少于20家, 覆盖人群不少于100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事件发生时间: 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申报主体应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资助额度	申报方式	申报条件	备注
6	《国际研发合作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6)	中关村管 委会	对企业开展国际研发合作在上一年度发生的场地购置或租赁费、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30%，每家企业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线上+线下	(1) 国际研发合作对象为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海外顶尖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 (2) 有明确的合作计划书，与境外机构签订研发合作协议，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有明确约定； (3) 研发合作成果已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应的知识产权。	支持事件发生时间：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7	《在京或境外举办国际会议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7)	中关村管 委会	举办国际会议发生的场地租金、会务组织、翻译费用、设备租赁、宣传费用以及外籍或港澳台籍演讲嘉宾国际往返旅费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会议实际发生费用的30%，每年每家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会议所产生的门票费、注册费、赞助费等收入将在财务审计过程中从申报金额中核减。	线上+线下	(1)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不以营利为目的； (2) 京内举办的国际会议规模不少于200人，其中境外嘉宾数量不少于会议规模的10%； (3) 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规模不少于100人； (4) 会议须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至少在2家以上知名媒体中公开报导或被相关媒体转载10次以上。	支持事件发生时间：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8	《参加境外知名展览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8)	中关村管 委会	1.对企业参加中关村管委会组织的境外展览展示，给予全额的展位费补贴，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对企业参加的境外知名展览展示所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会议注册费、人员往返旅费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发生费用30%，其中人员往返旅费最高支持5000元/人，每家企业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单个展会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年每家申报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线上+线下	(1) 参展范围符合中关村管委会重点支持参加的境外展览名录； (2) 参展企业有固定展位及产品展示； (3) 企业通过参加境外展览，对提升中关村国际影响力有积极促进作用。	1、支持事件发生时间：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只支持在中关村发布的知名展会目录中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资助额度	申报方式	申报条件	备注
9	《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09)	中关村管委会	第一年,按照不超过生产线建设、设备及材料购置、房屋租赁、人员费用、试验外协、合作研发、贷款利息等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涉及的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投入计入总投资额,但不参与资金支持)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至三年,对上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企业收入规模增长、创新能力提升等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择优对通过考核的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根据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线上+线下	<p>1.申报单位</p> <p>(1)申报单位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满三年的企业,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集成电路、虚拟现实、智能机器人、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现代园艺等领域,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p> <p>(2)申报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或重大共性技术成果,具备实施项目的研发转化条件和产业化能力。</p> <p>(3)联合申报单位及其主营业务应分别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三条规定,并与申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主要职责和任务分工。</p> <p>2.项目条件</p> <p>(1)项目的技术成果全球首创,或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市场前景及社会效益好,对产业发展具有很强带动作用。</p> <p>(2)成果转化项目应已取得科技成果、尚未开展大规模量产,正处于转化研发、小试中试、用户验证、小批量试生产阶段;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p> <p>(3)产业化项目应当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产品,且首次实施大规模生产或推广应用,能在近期形成较大产能规模和销量,并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p> <p>(4)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国家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前沿基础研究专项支持形成的,具备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条件的项目。</p>	<p>1、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针对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开展重大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p> <p>2、支持事项发生时间:项目已立项实施,且项目实施周期为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p> <p>3、中关村各分园受理</p> <p>4、支持未获得过2018年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支持</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资助额度	申报方式	申报条件	备注
10	《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10)	中关村管委会	第一年,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比例,其中专业设备及材料购置和租赁按照不超过50%,运营经费(人员、试验外协、合作研发、贷款利息、展览展示、产业对接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按照不超过30%,房屋租赁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至三年,对上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择优对考核通过的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根据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线下	<p>1.申报单位</p> <p>(1)申报单位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主营业务符合第三条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p> <p>(2)联合申报单位及其主营业务应分别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三条规定,并与申报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主要职责和任务分工。</p> <p>(3)申报单位已纳入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机构支持体系。</p> <p>2.建设条件</p> <p>(1)申报单位核心管理团队应具备创业孵化领域相关行业经验,运营团队中具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指技术经理人、高技能工程师、曾担任企业技术高管的人员)不少于3人。</p> <p>(2)项目须近一年内新建成或正在建设,且有实际投入,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建设周期内总投资额不少于15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投入),其中专业技术设备投入不少于总投资额的30%;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可使用的面积占比不低于80%。</p> <p>(3)以孵化培育高精尖企业为目标,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和相关产业创新发展,申报单位具有完整、详细的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方案以及投资进度安排。</p> <p>(4)以协议方式约定,通过自建、共建或共享等方式,配备与产业方向一致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配套设施,为科技型创业项目和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专业配套服务。</p> <p>(5)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配备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投融资、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新技术和产品应用、市场推广等服务。</p>	<p>1、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围绕重点产业,聚焦硬科技创新,集成科研设备、技能人才、创业投资等资源,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硬科技孵化器,为技术驱动型创业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创业辅导等服务,助推创业企业发展壮大。</p> <p>2、支持事项发生时间: 2018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p> <p>3、申报主体应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资助额度	申报方式	申报条件	备注
11	《技术转移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11)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管委会每年组织对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进行评价,根据服务平台上年度服务企业或推动科技成果在京转化的绩效和评价结果,给予技术转移服务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给予其他类型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房屋租赁费、人员聘用费、科技中介服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人员奖励费、专家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资料费、培训费以及活动场地租赁与搭建费、设备租赁费、文具购买费、课程开发费、教材编写费等。	线下	技术转移服务类。促成技术作价入股、衍生创业、转让、许可、开发、咨询与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不少于100万元,服务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不少于10家。认定为转移转化人才培训基地的技术转移服务类平台当年举办培训活动不少于2期,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年受训人数不少于50人,受训者80%以上为非主办机构内部人员。	1、支持时间发生时间: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申报主体应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
12	《知识产权类及检测认证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12)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管委会每年组织对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进行评价,根据服务平台上年度服务企业或推动科技成果在京转化的绩效和评价结果,给予技术转移服务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给予其他类型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房屋租赁费、人员聘用费、科技中介服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人员奖励费、专家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资料费、培训费以及活动场地租赁与搭建费、设备租赁费、文具购买费、课程开发费、教材编写费等。	线下	知识产权服务类。提供服务数量不少于3000家次,且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500家次。	1、支持时间发生时间: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申报主体应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
13	《中关村社会组织工作项目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13)	中关村管委会	每年每家社会组织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比例均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每个研究类项目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商业性收费项目不予支持;按成本收费类项目,扣除所收取费用后,按《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支持标准予以支持;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资金支持的工作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每年每家社会组织可申报2个项目,申报项目中含研究类项目时可申报3个项目;每家社会组织年度申报项目审定金额低于10万元的不予支持。	线下	(一)中关村社会组织,是指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社会组织。 (二)中关村枢纽型社会组织,是指在联系、服务、管理中关村社会组织和服务创新创业主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纳入中关村枢纽型社会组织范围的联合型社会组织。 (三)申报社会组织工作项目支持资金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上年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基本合格; 2.申报单位应参与中关村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 3.申报单位近3年内不存在有损中关村品牌形象的行为; 4.协会商会与产业技术联盟为“一套班子、两个主体”情况的,只能选择一类主体(协会商会或产业技术联盟)进行申报; 5.申报项目应为上年度已完成的项目,支出资金应符合财政资金支出要求; 6.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在指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支持社会组织围绕促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中关村示范区发展,开展对中关村示范区深化全面创新改革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工作;围绕“三城一区”建设,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打造全球创新网络关键枢纽、建设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一区多园统筹、军民融合发展等中心任务开展的工作,以及中关村管委会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的其他工作。 支持的专项工作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平台类、活动类和研究类等项目,平台类项目是指共性技术平台或使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的互联网平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资助额度	申报方式	申报条件	备注
14	《中关村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14)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第一年,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二至三年, 对上一年度平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建设单位的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择优对考核通过的平台, 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根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 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创新平台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线下	<p>1.申报单位</p> <p>(1) 申报单位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 主营业务符合第三条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p> <p>(2) 联合申报单位及其主营业务应分别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三条规定, 并与申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主要职责和任务分工。 (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社会组织 (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 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 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硬科技孵化器、重点金融机构、世界顶尖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研究型医院等各类创新创业主体, 以及重点特色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p> <p>(3) 申报单位应已纳入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中关村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等高精尖产业促进体系。</p> <p>2.中关村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应能充分整合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政策、创新、服务或产业资源, 推进和落实中关村示范区生物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为中关村示范区科研单位和企业提供生物医药专业化服务。</p>	1、支持时间发生时间: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申报主体应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
15	《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支持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15)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按不超过场地房租、开展活动、服务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30%, 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线下	<p>1.支持对象: 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军民融合特色园区运营服务主体单位。</p> <p>2.支持条件:</p> <p>(一) 提供科技军民融合专业化服务不少于2项;</p> <p>(二) 建立有入园科技军民融合相关企业、产业、产品、项目、需求等完整的数据库;</p> <p>(三) 开展科技军民融合品牌性活动, 年度组织军地双方科技军民融合展示对接、信息发布、举办挑战赛等方面专题活动不少于10次, 在社会上形成一定影响力。</p>	支持时间发生时间: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资助额度	申报方式	申报条件	备注
16	《中关村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16)	中关村管委会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颠覆性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第一年,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预算审定金额分档予以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第二至三年,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预算审定金额分档予以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线下	<p>1、在申报创新支持资金时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p> <p>2、所指社会组织,是指主要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产业技术联盟)、民办非企业单位。</p> <p>3、本细则对于企业的支持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照执行。</p> <p>4、即将注册企业的创新团队。</p> <p>5、本办法所指颠覆性技术是采用新科学原理应用或由技术集成创新产生的新技术,能够催生潜力巨大的市场,并引发产业组织模式、产品制造模式、商业运行模式的重大变革。</p> <p>原则上,项目和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团队、技术装备、软硬件基础设施和空间场所。</p> <p>2.项目团队必须拥有与核心颠覆性技术领域相关的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或在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的论文,且无知识产权纠纷。</p> <p>3.项目已经完成基础理论创新,进入技术概念验证或者科技成果转化阶段。</p> <p>4.项目负责人年龄须在60周岁以内。</p> <p>5.必须得到至少一位专家实名推荐(实名推荐专家须为来自研究机构,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正高级教授或研究员)。</p> <p>6.创新团队在立项后必须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注册企业,并及时申请纳入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p>	<p>1、支持事项发生时间: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p> <p>2、本次申报仅面向新一代信息、医药健康、新材料三个技术领域开展征集</p>



三

重点项目解读

《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解读

一、主管部门：产业处

二、申报时间：4.18—5.17

三、申报方式：线上线下同时进行

四、支持内容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针对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开展重大**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

第一批次支持八个领域：**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虚拟现实、智能机器人、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现代园艺**（第二批待定，预算及资金走向综合考量结果——**预算的均衡使用**）

五、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

(1) 申报单位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满三年的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 **(市高精尖十条及村高精尖六条)**

(2) 申报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或重大共性技术成果，具备实施项目的研发转化条件和产业化能力。

(3) 联合申报单位及其主营业务应分别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三条规定，并与申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主要职责和任务分工。

2.项目条件

(1) 项目的技术成果**全球首创**，或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市场前景及社会效益好，对产业发展具有很强带动作用。

(2) 成果转化项目应已取得科技成果、尚未开展大规模量产，**正处在转化研发、小试中试、用户验证、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如何定位项目所处阶段是要点)**；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

(3) 产业化项目应当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产品，首次实施大规模生产或推广应用，能在近期形成较大产能规模和销量，并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

(4) 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国家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前沿基础研究专项支持形成的，具备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条件的项目。

六、支持额度

第一年，按照不超过生产线建设、设备及材料购置、房屋租赁、人员费用、试验外协、合作研发、贷款利息等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涉及的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投入计入总投资额，但不参与资金支持）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至三年，对上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_及企业收入规模增长、创新能力提升等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择优对通过考核的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根据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参考数据

- 1、2018年批复了两个批次：6月1日征集、9月17日公示第一批，11月30日公示第二批——评审周期短
- 2、第一批70家、第二批19家，全年共立项89家，平均获得资助额度723万元——扶持力度大、覆盖面较广。

八、建议

- 1、分园推荐很关键；
- 2、确认是否属于中关村园区（分园）；
- 3、客观的评价技术的创新水平；
- 4、项目投资额统计要准确（已投资、新增投资，获得资助的参考基数如何计算）；
- 5、准确把握项目所处阶段（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 6、技术创新性、投资规模是评审的两个核心；

《中关村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解读

一、主管部门：高促中心

二、申报时间：4.18-5.17

三、支持对象

申报时注册在中关村园区的**国高新或村高新企业**及即将注册企业的**创新团队**。

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医药健康

四、支持条件

颠覆性技术：是采用新科学原理应用或由技术集成创新产生的新技术，能够催生潜力巨大的市场，并引发产业组织模式、产品制造模式、商业运行模式的重大变革。

原则上，项目和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团队、技术装备、软硬件基础设施和空间场所。
- 2、项目团队必须拥有与核心颠覆性技术领域相关的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或在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可以），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注意：如是创新团队则需要知识产权在创始人或股东个人名下。

- 3、项目已经完成基础理论创新，进入技术概念验证或者**科技成果转化阶段**。（必须）
- 4、项目负责人年龄须在60周岁以内。
- 5、必须得到至少一位专家实名推荐（实名推荐专家须为来自研究机构，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正高级教授或研究员）。（很重要）
- 6、创新团队在立项后必须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注册企业，并及时申请纳入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获得村高新后才拨款）

五、颠覆性项目的亮点

- 1、坚持改革创新、宽容失败：赋予创新团队充分的研发自主权，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和科学合理的监管服务体系；
- 2、组建颠覆性技术创新评审专家委员会——专业能力大幅提升；
- 3、**建立符合颠覆性技术特点的项目刷选机制**——基于专家实名制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调整现有少数服从多数或者取平均分的项目评审规则；（巨大进步、符合颠覆性技术创新的特点，政策制定水准高）；

4、建立动态加码式支持方式——支持周期5年，可根据项目进度及突破调整支持力度（200、500、500、1000、1000万）；

5、建立充分授权和容错机制——资金使用、项目调整

六、支持内容及额度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颠覆性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第一年，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预算审定金额分档予以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第二至三年，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预算审定金额分档予以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申报建议

- 1、准确理解“颠覆性”的概念；
- 2、客观评价技术创新程度；
- 3、理解项目阶段的要求，不要被文件误导；
- 4、创新团队申报是难点；
- 5、如何确定是否在园区内；
- 6、注意附件在创新性、投资进度、项目支撑方面的核心作用；

四

总结



- 1、中关村项目体系已经完成体系性的更新，各委办局第一个；
- 2、“技术创新”、“科技+金融”、“环境建设”、“人才驱动”、“国际化视野”是五个核心，相较于原有政策体系来说对于技术创新的要求明显提高；
- 3、项目数量增加、支持额度加大；
- 4、更多的机会、门槛也更高；



谢谢大家!

赵煜：13811862891（微信同）

